附件 1

# “兴县杂粮”宣传推广语及 Logo 标识征集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应征者名称 | 个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负责人姓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宣 传 推广 语 及Logo 标识 具 体内容 |  |
| 创意说明（300字以内） |  |
| 承诺 | 1、本人保证应征作品为本人原创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。2、本人同意征集方不退还作品，并在入围后拥有该作品的著作权，同意修改使用。 承诺人签字/单位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附件 2

# “兴县杂粮”宣传推广语及 Logo 标识征集应征承诺书

承诺人已经充分知晓并且愿意接受《关于向社会公开征集 “兴县杂粮”宣传推广语 Logo 标识征集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征集公告》）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 承诺人保证除征集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对外 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创意。
2. 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，且拥有完整、排他的知识产权， 除参加征集活动外，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3. 承诺人保证，作品自成为“兴县杂粮”广告宣传语征用 作品，一切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专利权等全部归 征集方所有。征集方有权对成为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 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等活动。
4. 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 权、专利权或其他权利。如有侵权，一切法律后果由作者本人

（单位）承担：如因抄袭和盗用他人作品而产生纠纷，均由该 参赛者自行负责，与征集活动征集方无关。如因承诺人违反本

规定，致使征集方遭受任何损失，征集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5.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签字/单位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